

學校輔導人員、社會局及社福機構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703C 號函辦理。

二、計畫性質：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本計畫針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各級學校之輔導人員、社福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考量其業務涉及家庭教育之範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增進各項主題的瞭解，俾利於覺察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使工作推展更為順利，並促進其服務對象的家庭功能。

四、活動宗旨：經由家庭教育領域或家庭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講座，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俾利提升家庭教育相關業務效能。

五、主協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六、計畫期程：112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 1 場次。

七、實施對象：本中心工作人員、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共計 40 人。

八、實施方式：講座。

九、辦理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 3 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十、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意識的成長，透過講師講解性別平等的內涵、性別與法律之間的關係等內容，使學員瞭解性別平等的精神及涵義，並且認識生活及職場中有關性別的相關法律，進而將性別平等落實於生活、職場中。

(二)宣導議題包括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防治宣導、針對人口教育宣導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等議題，透過相關影

片或圖卡，使學員認識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的型態及防治方法、了解家庭的重要功能及適當的生育年齡，以及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防治方法，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

十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日期/期間：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二) 規劃說明：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容	講師
08：30-09：10	報到及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09：10-12：00	性別平等理念與發展 1. 性別差異與尊重同理 2.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性別相關議題的探討	楊幸真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40-16：30	談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 (性別與法律) 1. 法律中的性別意涵 2. 婚姻、家庭與法律	鄭子薇檢察官

講師簡介

楊幸真教授

1. 具備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身分。
2.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3. 最高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

鄭子薇檢察官

1. 具備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身分。
2. 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 最高學歷：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十二、宣導方式：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本中心工作人員、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等共同參與。

十三、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 十四、預期效益：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課程，增進本市社會福利機構等工作人員、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或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家庭教育知能與素養。
- 十五、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